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的通知,获悉华通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672.00	0.96	0.11	否	否	2020 年 5 月 6 日	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杭州德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资
合计	--	672.00	0.96	0.11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888.00	11.22	55,874.40	56,546.40	80.91	9.08	0.00	0.00	0.00	0.00
上海曜灏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51.16	6.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651.16	100.00
绍兴市上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92.88	2.44	15,192.88	15,192.88	100.00	2.44	15,192.88	100.00	0.00	0.00
王苗通	5,712.69	0.92	5,708.80	5,708.80	99.93	0.92	4,284.52	75.05	0.00	0.00
王姐珍	648.40	0.10	632.32	632.32	97.52	0.10	632.32	100.00	0.72	4.46
合计	131,093.12	21.05	77,408.40	78,080.40	59.56	12.54	20,109.72	25.76	39,651.88	74.80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华通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5,921.9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2.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98%,对应融资余额285,89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6,401.9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3.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06%、对应融资余额298,890.00万元。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1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的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约3.38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合同交易对象为特殊机构客户,公司在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情况。

特殊机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主要为无线通信(含卫星通信)、北斗导航产品及配套设备。

2、合同金额:约3.38亿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供货时间为2020年-2021年相应月份,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5、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监督与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约3.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7.34%。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特殊机构信息化装备及民用市场未来空间广阔。

公司在无线通信、导航领域具有60余年的专业底蕴,是为国防用户及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提供通信、导航、信息化装备及服务的高科技企业集团。公司作为我国军用通信、导航及信息化领域最大的整机和系统供应商之一,具备从芯片→模块→天线→终端→系统及运营服务的全产业链产品研制与服务能力,全频段覆盖、产品系列全、用户覆盖广,产业优势明显。公司在"十三五"国防信息化多个科研项目比试中成绩位于前列,随着国防信息化建设继续加强,可以预见未来特殊机构的市场潜力广阔。

公司是北斗导航重要的设备供应商,在北斗导航相关特殊机构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已先期启动北斗三号新体制信号研究,构筑芯片化、高精度等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开展北斗三号系列终端研制。2019年,公司在第十届中国卫星导航年会上对外同时发布两款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全频点覆盖的卫星导航高精度芯片——"海豚一号"基带芯片、北斗三号RX37系列射频芯片,提供面向北斗三号应用的基带+射频全芯片解决方案,将可用于测量测绘、无人平台、应急救援、高精度授时及智慧城市建设等应用场景。公司北斗三号全球信号多模多频射频芯片已在用户实物比测成绩第一,优势明显;北斗三号全球信号多模多频基带芯片率先一次性流片成功。

未来,公司将围绕"两个高端"(高端高科技制造业、高端现代服务业)发展战略,借助在国防应用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利用公司"芯片-模块-天线-终端-系统-运营"的全产业链布局以及一揽子系统解决方案优势,抢占新一轮市场先机,积极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加大布局卫星互联网、无人系统、5G等新兴领域,进一步提升行业应用和大众应用的市场竞争力,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合同风险提示

公司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0-027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级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各级全资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正常经营的需求,本次公司签署《担保函》,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中科金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科")与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天津中科金财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9月2日

3.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兰苑路2号3号楼-2-1901

4.法定代表人:沈飒

5.注册资本:5008.37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软件、电子信息、工业装备与自动化系统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配件、金融机具及配件、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室内外装饰。(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元)	2020年3月31日(元)
资产总额	372,472,690.75	381,772,421.04
负债总额	11,894,981.77	20,019,830.98
净资产	360,577,708.98	361,752,590.06
项目	2019年1-12月(元)	2020年1-3月(元)
营业收入	38,238,979.61	2,341,946.19
营业利润	5,937,263.72	1,242,095.74
净利润	6,439,171.75	1,174,881.08

截至2020年3月31日,天津中科的资产负债率为5.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3.担保金额:上限为5,000万元。

4.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人天津中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有力地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且风险可控,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上一期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上一期股份回购期限已于2020年2月14日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64,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0,000,021.23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7日期间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24,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8.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631,294.32元(不含手续费),符合既定方案。

综上所述,截至2020年5月7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88,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4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4,400,98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4、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50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落实,现对问询函中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号),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完成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27名股东的股份发行及发行股份的上市工作,因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和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0年3月办公地址由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迁至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由于办公地址跨地区搬迁给部分员工的工作及家庭生活带来不便。

2020年3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公司前董事会秘书姜全州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姜全州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的原因是个人原因。

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前证券事务代表石佳霖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石佳霖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原因是公司原工作地点湖州市毗邻杭州市,工作地点迁到台州市温岭市后,对其家庭生活带来不便,其经过慎重考虑后辞去公司职务。

2.2020年4月2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将原定于4月25日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延至2020年6月20日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请你公司充分评估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空缺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的影响,并请明确你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安排。

回复:

2020年3月10日,公司前董事会秘书姜全州先生辞职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刘同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刘同科先生自2017年7月14日担任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熟悉公司战略及各项业务,曾担任过拟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全程参加过企业IPO申报工作及公司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具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证券市场背景。公司对信息披露工作及2019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高度重视,已于2020年3月上旬启动2019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截至本回复日,年报编制工作中除涉及财务数据外的其他部分已基本完成,在公司证券部其他工作人员配合协助下,目前2019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因此,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空缺不会影响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

同时,公司已积极开展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选聘工作,根据公司目前该选聘工作进展情况,预计可于2020年5月底前完成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事宜。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6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入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6日与北京大兴新媒体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署了《项目入园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北京大兴新媒体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开发经营与管理事务,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是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关村政策覆盖区。基地以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服务业、数字创意与设计、视听产业为产业发展主导方向,致力于打造千亿级新型特色产业园区。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大兴新媒体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东华云计算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坚持"依法合规、公平公正、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托甲方产业、空间、政策服务等条件,充分发挥乙方科技研发、技术、运营、人才等优势,推动"东华+腾讯"新基建生态产业集群落地,培育数字经济领域龙头企业,推动区域智慧城市建设,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项目内容

1、乙方在甲方基地成立新基建:云计算中国创新总部并注册公司"东华云和智慧城市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2、乙方东华云和智慧城市有限公司成立后,预计三年内将实现如下经济效益: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2020	10,000
2021	20,000
2022	30,000

3、乙方优先在甲方辖区选址建设云和科技城产业基地,总投资规划约30亿元人民币,基地建成后主要引进新基建类企业;

4、乙方积极推动生态链落地甲方基地,携手大兴区共同建设京津冀一体化科技产业链,联合建设新国门科技品牌;

5、乙方积极引荐世界500强知名互联网企业腾讯落地甲方基地合作,共同带动关联产业集群式发展。

三、签署项目入园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是由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批复的,全国唯一的以新媒体产业为主的专业集聚区,也是北京市首批认定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之一。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具有良好的区位条件、先进的产业体系,享有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北京市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北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园区、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等多项荣誉。

本次合作双方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在产业、空间、政策服务等方面的资源与公司在科技研发、技术、运营、人才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深化公司与腾讯的紧密战略合作,积极推动"东华+腾讯"新基建生态产业集群落地,培育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助力智慧城市建设,拓展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涉及金额将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投入,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对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项目入园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将定于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微信扫一扫"宝鹰集团"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在"走进宝鹰"中进入业绩说明会,即可参与交流:

参与方式二:微信搜索"宝鹰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或扫一扫以下二维码,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董秘)古少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于泳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古朴先生,董事钟志刚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温武艳先生,独立董事刘小清女士。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53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2018年6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7),详细披露了原告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高霞、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年1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披露了该案件一审判决情况,一审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张涉案17张承兑汇票由本公司作为付款人承担付款义务的诉讼请求未予支持。

原告未在规定的上诉期限内进行上诉。

近日,公司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浙04民初18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嘉兴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包括:案号为"(2020)浙04民初18号"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文件。

(一)《应诉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嘉兴中院已经受理原告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票据纠纷一案,现随文书送起诉状副本一份,并将有关应事项通知本公司:

1、在诉讼进程中,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有权行使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等规定的诉讼权利,同时也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

2、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十五天内提出答辩状,送交嘉兴中院审判庭。

(二)《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第五层503室

法定代表人:周围

被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周鑫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金额利息人民币5200833.33元(暂计至2020年4月1日,被告继续按照贷款市场报价(LPR)利率支付至付清票据金额之日);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案由:票据纠纷

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5月30日,借款人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向原告借款人民币伍仟万元用于经营性资金周转,借款期限六个月。原告于签约第二日,即2017年5月31日向借款人转账支付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保证借款人按约偿还借款本息,2017年5月30日,借款人与原告签订了《承兑汇票质押合同》,借款人向原告质押并背书转让了以被告为出票人、以借款人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为收款人的17张商业承兑汇票,票号自0010006224737278至0010006224737294。票据总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出票日期2017年5月30日,到期日:2017年12月1日。

此外,王献蜀、中麦控股有限公司、高霞(王献蜀配偶)还向原告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2月1日借款期满,借款人除支付部分利息外,未能按约偿还借款本金和剩余利息。经原告合理催告后,借款人仍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依法行使质押权,于2017年12月25日委托交通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托收上述17张商业汇票。在托收人向农业银行嘉善支行要求付款时,遭到该行拒绝付款,并以"商承印鉴不符"为由退票。

根据《票据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告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二、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说明

证据文件中,原告所述借款人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向其质押并背书转让的以本公司为出票人的17张商业承兑汇票,在原告第一次起诉公司时,公司就已经向财务部门核实,本公司从未向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开具过其中任何一张商业承兑汇票,且上述承兑汇票上所盖财务专用章与法定代表人章均系伪造。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无需对上述承兑汇票承担兑付责任,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目前,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奋达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奋达科技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奋达科技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奋达科技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肖奋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谢玉平女士、独立董事周玉华先生、财务负责人肖晓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04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管理办法》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0年4月3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发布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公示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4月3日至2020年4月12日,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证券投资部或人力资源部反映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及上述部门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及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